

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公告2005年第3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8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8D\\_8E\\_E4\\_BA\\_BA\\_E6\\_c27\\_2892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920.htm) 为保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》（署令〔2004〕119号）的有效实施，海关将于近期推行与其配套的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的应用。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实施后，将实行报关员IC卡插卡申报制度，以便于实时监控报关员日常报关行为，提高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的科学性、准确性和通关效率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关员重新注册报关员（包括新注册报关员）重新注册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：（一）提交《报关员注册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、报关员资格证书复印件、报关员证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所属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、所属企业劳动合同或人事证明复印件。（二）海关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纸面单证。（三）审核通过后，申请人到预录入机构预录入报关员注册信息，打印《制卡凭证》，贴上本人照片并签名后，交回海关确认。（四）海关在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中进行报关员注册人工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修改报关员证上的报关员注册编码并加盖变更章发还给报关员。二、制作IC卡（一）海关将报关员注册编码填入《制卡凭证》，加盖注册备案章后发给报关员。（二）报关员持报关员证和经海关确认的《制卡凭证》到电子口岸制卡中心制作、领取报关员IC卡。三、实施步骤（一）2005年11月15日至2005年12月31日为办理报关员重新注册和制作IC卡时间。目前已在海关办理注册的报关员均应重新办理注册手续，领取报关员IC卡。逾期不办报关员IC卡者将无法办理报关业

务。（二）受理报关员重新注册和制作IC卡机构：万州地区在万州海关办理；除万州外的重庆市各区县在重庆海关稽查处办理。（三）2006年1月1日重庆海关正式启用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。附件：报关员注册申请表（略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